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12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冠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518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608號、第161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除第4頁倒數第3行「Ａ０１再與「陳世宇」共同」，應補充為「Ａ０１再與「陳世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外，其餘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誤或不當，應予維持，除理由補述於後外，餘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本件擔任者，非集團核心或重要角色，參與犯罪時間不長，取得之報酬不多並已全數繳回，犯罪情節相對輕微。被告於偵查階段即就本案坦承並將所參與之細節、犯罪事實全盤托出，且與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即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其惡性較諸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人顯然有別，原判決形式上所載稱量刑審酌一切情狀，然依法減刑後，各判處被告原判決主文附表三所示刑度，量刑確屬過重而不符罪刑相當之原則，與教化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刑罰目的有所違背，請依法撤銷，改判量處被告較輕之刑等語。

三、經查，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惟據其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均自白本案犯行，而被告上訴亦未否認犯行，復有如原審判決書所載之書、物證可佐，並經原審判決論證甚明，故本案被告罪證明確，茲本院再就

被告上訴意旨所指補充如下：

1.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五部分，分別已著手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而不遂，為未遂犯，所犯情節較既遂犯為輕，爰分別依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部分，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一般洗錢之犯行，且獲得之犯罪所得共新台幣（下同）1萬5000元業於偵查中繳回乙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扣保字第128號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參（見偵16191號卷第393頁），就此部分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3.被告為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三、四、五所示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後，有關自白減刑、繳回犯罪所得之相關規定，新法並非較有利於被告，本件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而被告就上開犯行，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犯罪所得1萬5000元已於偵查中繳回，業如前述，爰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三、四、五所示之犯行，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五所犯部分，並依法遞減輕之。

4.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三、四、五所犯既均已從一重之刑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未遂罪處斷，無從再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刑，然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既、未遂，且有犯罪所得已全部繳交之事實，則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1、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先係在可預見「陳世宇」所告知之工作內容可疑，竟貪圖不法錢財，應允擔任「取簿手」之工作，而參與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更在遭警當場查獲後，猶與「陳世宇」聯繫，繼擔任「取簿手」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收取含有金融帳戶資料之信封或包裹，再透過貨運業者寄往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受，供作對不特定被害人施詐及掩飾、隱匿詐欺贓款去向及所在使用之工具，不僅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更嚴重破壞社會及交易秩序；復考量就犯罪事實欄一、五部分係經員警誘捕偵查查獲，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被害人Ａ０７、告訴人Ａ０３、被害人Ａ０８、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遭詐匯入被告經手金融帳戶金額多寡之犯罪危害程度，並衡酌被告在集團內犯罪分工所扮演僅為外圍取簿手之角色，尚非集團核心人物，參與之程度非甚深；另其於犯後初始否認犯行，之後方為坦認之態度，已與被害人Ａ０７、告訴人Ａ０３、被害人Ａ０８、告訴人Ａ０４調解成立，被害人Ａ０７、Ａ０８、告訴人Ａ０４部分承諾分期履行賠償，告訴人Ａ０３部分已履行賠償完畢，其餘被害人、告訴人部分則經通知未到場而無法試行調解，本案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261頁），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等一切

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三所示之刑，經核並無不當。

2、關於被告上訴所提，其非集團核心或重要角色，參與犯罪時間不長，取得之報酬不多並已全數繳回，犯罪情節相對輕微，於偵查階段即就本案坦承並將所參與之細節、犯罪事實全盤托出，且與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即被告犯後態度良好等節，均經原審於量刑時即予審酌。而被告上訴本院後，經本院電詢有無與尚未調解之被害人進行調解程序，被告表示有意願，而被害人Ａ０９、Ａ０５、Ａ０６亦表示有調解意願，故由本院移送調解，惟被告於調解期日則未到庭，致未能達成調解，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調解事件報告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03至112頁），故被告未再與任一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渠等損害，原審之量刑基礎並未改變。而被告除本案外，亦另有類似案件業經本院判處罪刑在案，有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15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本院卷第71至77頁），顯然被告犯案次數非少，惡性並非輕微，則被告上訴認原審量刑過重，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　瑞　祥

法　官　胡　宜　如

法　官　陳　玉　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趙　郁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